## 電文時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成淑慧

電話:市話:06-2991111#8329、網電:99

511

電子信箱: tn581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2464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246482A00\_ATTCH1.pdf、0246482A00\_ATTCH2.pdf、0246482A00\_ATTCH3

.doc \ 0246482A00 ATTCH4.ods \ 0246482A00 ATTCH5.x1s)

主旨:函轉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件各1 份,105學年度第2學期即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(郵戳 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,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 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嘉義縣政府106年3月2日府教學字第1060041724號函及 該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:凡設籍嘉義縣之居民,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 校、高中職校(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 學校、空中大學)及嘉義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 生,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,而未享有其他公 費補助者。
- 三、申請程序: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向就讀學 校申請,就讀學校初審後,彙整紙本逕寄嘉義縣排路國小 (622嘉義縣大林鎮排路里231號,聯絡電話:05-2694974)

;清冊電子檔亦請同步傳送至該校公務信箱plps@mail.cyc





.edu.tw,倘紙本、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該縣承辦學校, 則不予受理。

## 四、配合事項:

- (一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,並於期限前寄出。
- (二)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(三)應繳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,遺漏、逾期申請或 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;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 。
- (四)審查後之錄取名單,嘉義縣政府將公告於該縣教育資訊網(網址:http://www.cyc.edu.tw/),並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- 五、旨揭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件可至嘉義縣政府網站(網址:htt p://www.cyhg.gov.tw)/便民服務/便民服務整合入口/教育類/教育處學務管理科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 1017-03-09

